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达刚路机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就本次交易事项，公司编制了《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。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对外进行披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和评估目

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，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，出具相应评估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资料，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取得当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与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该补充协议自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核后，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制定了详尽的填补措施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